

证券代码：301022

证券简称：海泰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89

债券代码：123200

债券简称：海泰转债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冬梅的监管函》（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1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函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管函主要内容

“赵冬梅：

2023 年 8 月 2 日，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泰科）披露的《关于特定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显示，你作为海泰科股东，在海泰科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“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，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；本人减持上述公司股份时，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”。2023 年 7 月 12 日及 8 月 1 日，你在尚未披露减持意向的情况下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海泰科股票合计 62.25 万股，你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4.4.3 条、第 7.4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股东赵冬梅女士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及时整改，同时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强化合规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函不涉及公司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